

焉耆县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焉耆回族自治县
税务局公告

2025年第1号

焉耆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焉耆回族自治县税务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焉耆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焉耆县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焉耆县红十字会为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，上述非营利组织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入，可以作为免税收入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焉耆回族自治县税务局

2025年12月17日



此页无正文